

【救助标准】

一、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单发性突发事件，在扣除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等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，可根据家庭困难程度，给予低保标准 3-6 倍（1971 元-3942 元）的救助。如有人员重伤，可在此基础上，再比照重大疾病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复合救助。

二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（重大疾病病种参照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），在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、商业保险补偿及社会帮扶后，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造成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，根据当年自负医疗费用情况，分档给予低保标准 2-10 倍（1314 元-6570 元）的救助：累计自负费用 5000-1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1314 元/户；10001-2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2628 元/户；20001-3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3942 元/户；30001-4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5256 元/户；40000 元以上的，救助标准为 6570 元/户。

三、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，可视子女就读中小学、中高职、高等教育情况（不含自费择校生和非全日制教育阶段的学生），给予低保标准 2-6 倍（1314 元-3942 元）的救助。

四、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，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，适当提高救助额度

【办理流程】

1、申请。由居民向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，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，申请书等相关材料，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，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。

2、受理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受理申请材料后。2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、入户调查，认定符合条件的，视情况进行民主评议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，在其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居住地进行公示2天。

3、审批确认。对符合条件的且救助金额在4倍低保标准以下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应将审批决定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对符合条件且救助金额在4倍低保标准以上10倍以下的，县级民政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申请材料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【办理时间、地点】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:00-12:00

下午 2:30-5:30

办理地点：孙庙乡人民政府

【联系方式】

政策咨询拨打：利辛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8820016，孙庙乡民政
办 8015701